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1654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汉德

申请 人 山东汉德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祁连山路3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探装置（浮动或非浮动）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化工设备；石油钻机；洗井机；石油专用抽油泵；钻探装置